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静涛



张鸿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静涛



张鸿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